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8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JS-G2025-0018

甲方：（委托人）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受托人）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清单：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样式图片                                                                                | 数量  | 单位 | 全费用<br>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投标品牌 |
|----|------------|----------------|-------------------------------------------------------------------------------------|-----|----|----------------|------------|------|
| 1  |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 详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751 | 套  | 165.00         | 123,915.00 | 圣利斯  |
| 2  | 冬执勤服（文职款）  |                |  | 751 | 套  | 225.00         | 168,975.00 | 圣利斯  |

|                                  |                  |                                                                                     |      |   |        |            |     |
|----------------------------------|------------------|-------------------------------------------------------------------------------------|------|---|--------|------------|-----|
| 3                                |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 |    | 1328 | 套 | 181.00 | 240,368.00 | 圣利斯 |
| 4                                |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   |   | 1328 | 套 | 245.00 | 325,360.00 | 圣利斯 |
| 5                                |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  | 2079 | 顶 | 18.00  | 37,422.00  | 圣利斯 |
| 6                                | 软式肩章             |  | 2079 | 副 | 6.00   | 12,474.00  | 圣利斯 |
| 总价（元）：玖拾万零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908514.00 元）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捌仟伍佰壹拾肆元（¥908514.00 元）。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要求

1、质保期：2 年；

2、乙方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如果出现因规格或工艺未达标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5 天内完成更换。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2、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甲方按合同价结清（无息）。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乙方账户。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验收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是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的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验收在货物到达地进行。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将物资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原材料、辅料、服饰等），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3、甲方随机抽取 3-5 种成品（每个品种至少 1 件）送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检验，最终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

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比对：（一）检测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对各包质量的要求，甲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二）乙方所交大货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三）验收、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 1、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 3、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 4、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上海圣利斯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鹿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5816555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项目建设供应商承诺函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不随意变更建设内容，所有的变更必须经市公安局书面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否则变更部分不予结算，给市公安局造成损失的，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诺三年内不得参与市公安局项目建设。

2、市公安局采购办将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结束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供应商应当及时做好验收的准备工作，验收的每次结果将存档，如未能验收通过将根据未通过的原因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对未列出的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具体规定执行。

现承诺，我单位在履行盐城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的项目建设中，将严格按照提示函的内容和要求执行，如若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021-58165555

